## 市南區省躬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見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政

全心全力、為民服務、爭取建設。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弁	巠 月	歷	政
	1		25	杜枝文	55 年 10 月 25 日	男	臺南市	無	省躬國小 、南寧國 中。	里長十八	前市第十 、臺南市 人屆里長 河市第一)	市第、大	全心全力、為
	(→投票報) (→選報) 1.中報 有下 有下	人資格: 華民國國民年滿 居住四個月以上 市長、市議員、 一百零三年八	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 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 、里長選舉投票權:【上呼 月二十一日合當日後,遷 積貴,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 其第	5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包含當 頁居住期間,在行 入各該選舉區者	(包括當日 日)以前遷入 丁政區域劃分 ,無選舉投票	)以前出 設有戶籍 }選舉區 票權】。	晉,至民國- 者,仍以行	─百零三年十 政區域為範	·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任 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	住者 ,	第一百	百零六條	建区第六下产品。 建区第六下产品。 一年以第六六年 一年以第六六年 一年以第六六年 一年以第六六年 一年以第六五條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三角, 第三角, 第三角, 第三角, 第三角, 第三角, 第三角, 第三角, 第三角, 第三角, 第三角, 第三角, 第三角, 第三角, 第三角, 第三角, 第三角。 第三角。 第三角。 第三角。 第三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第二角。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體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國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百零九條 百十條	將領得之宗 漢學等 等等等 等等等 等等等等 在投票所四或發勵 表 時等或養屬、投票等 養 表 大等 等等等等 等等等等 等等等等 等等等等 等等等等 等等等等 等等等等等 等等等等等 等等等等等等
	7.在 零 (1) (2) (3) 8.選 票 票 票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元以下罰鍰。											7以近頃。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 雜記一年 建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一 來聽者,法人或非法人十二 第五十三條或構媒體, 第五十三條或構媒體, 計 表話大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
	9. 在护 八個	投票所四周三十 條第二項規定, 舉票圏選示範如		7役或科新臺幣一			後仍繼續為	之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一百零		百十一條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
	图射 ※請信	護欄 號 次		候選人姓名	霍	指印」,	無效。				7.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
	2. 區域 3. 平均 4. 山均 另	地原住民市議員 「平地原住民」	票為白色。 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	5右上角應加印直	徑三公分紅	色圓圈,	並於圓圈內	1分別加印紅	色之「平地原住民」	、「山		百十三條 百十四條	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署
	5.里 田選舉 1.選舉 3.所 5.簽名 7.終	選二人以上。 圈位置不能辨別 名、蓋章、按排 選舉票污染致不	I色 2一者無效:	4. 圏	用選舉委員 後加以塗改 選舉票撕破 加圈完全空	。 致不完整					第一百	百十五條	二、無正當舉委員 二、無正當舉委員 那田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分	九十三條	司(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建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 音,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 引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	者,處七年以上 處斷。	有期徒刑;							百十六條 百十七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た 大十五條	7期徒刑。 介項之未遂犯罰之。 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 別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	公務員依法執行 於死者,處無期 在場助勢之人,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職務時,施  徒刑或七年  處三年以下  徒刑。	強暴脅迫 以上有期 有期徒刑	者,處五年  徒刑;致重  、拘役或科	以下有期徒 傷者,處三  新臺幣三十	:刑。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徒刑。 及下手	第一百	是票罪(刑 第四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 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
	第分	五十七條 對 九十七條 對 房 候	已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 立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対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 這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該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 員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	刑。 孫格者,行求期約 刑,併科新臺幣 ,要求期約或收受	或交付賄賂  二百萬元以  受賄賂或其他	或其他不 上二千萬	正利益,而 元以下罰金	i約其放棄競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動者,	第一百	百四十五條 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分	が す 九十八條 り ー	見開化的一場と非名 ・	之賄賂,不問屬   價額。   方法為下列行為   放棄競選。	於犯人與否之一者,處	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全部	第一百二、附註 二、附註 公職人員 選舉委員	百四十八條 員選舉罷免 員會應彙集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 法第47條第1、5、6項: 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 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

```
一屆里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以強援人、被罷免人、罷免条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奏、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淮行。
 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繼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5—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3. 公益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建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在及中五十二條以中五十二條以中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國際政党除共和,在頂查或番刊中自日有「國際共和」。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五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五百二四十五條五對其學則之四、經則四條五章三章、任並可是以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新年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一日十五條

中代公職八貝越等,由取局伝於、陳宗育、陳宗統及自守台於陳宗旨,也以公職八貝越等,中政自伝於陳宗有、陳宗於自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被信,往雖終充沛職嫌。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害投票罪 (刑法分則第六章)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強暴脅迫
  -白四十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應以民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使以上有期徒刑。
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益素及學歷中能力的 選舉委員會應棄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第一項之股内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料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與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權,假借捐助名義,行求即約或交付即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權之權成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日 / 四 - 日 / 四 - 一 + 以上 - 二 中以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0800-024-099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